

生活与法

他们不是婚生子女，能享有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吗？

通讯员 李洁 赵云 本报记者 张宇洲

近段时间，有关艺人代孕弃养和未婚生子的新闻备受关注，不少网友围绕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是否享有同等权利等问题展开探讨。现实生活中，未婚生子的例子不在少数，2020年温岭市法院就受理了22起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案，其中不乏已婚男女与第三人生育的。类似的非婚生育行为虽然不该鼓励，但非婚生子女权益却应该得到保障。

儿子质问父亲 “我的生命不值30万元吗”

去年10月，16岁的男孩小江起诉王先生，要求他一次性支付抚养费26万元。

2003年，江女士和已有家庭的王先生发生关系，并生下小江。小江出生后一直由母亲抚养，他称，王先生仅偶尔支付少量抚养费，母亲难以独自抚养他。王先生条件较好，理应承担更多的抚养义务。

王先生辩称，在小江出生之前和出生后一年，母子二人的生活开支全部由他支付。之后，他按时给小江抚养费，并承担上学的各项费用。据他说，这些年他给小江母子的钱在45万元以上，有转账等凭证的就有30多万元。

但小江对此并不领情，在微信聊天时表示，“你给女儿上学花了100多万元，我的命不值30万元吗？”甚至给江先生发了自己割腕的照片。

诉讼期间，小江申请与王先生进行亲子鉴定，鉴定结果支持王先生为小江的生物学父亲。

法院认为，在合法婚姻存续期间，王先生与江女士发生不正当关系并产下一子，对其行为应予严肃批评。

最终温岭法院作出判决，考虑到物价上涨因素及小江年龄的增长，其学习、生活等费用也在增加，判处王先生每月支付小江抚养费1800元，直至小江有独立生活能力为止。

嫌约定的抚养费过高 父亲要求调整

去年6月，徐女士以3岁女儿小吴的名义把吴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对方一次性支付抚养费90万元，一次性支付购房款160万元。

2015年，小吴的母亲徐女士认识了吴先生，发展为男女朋友

关系。而当时，吴先生已经成立了家庭。2017年，徐女士生下了小吴。

之后，徐女士和吴先生分手。2018年7月，双方签订了《非婚生子女抚养协议书》，双方约定小吴的抚养权和监护权归徐女士，吴先生自愿给付小吴每月5000元的抚养费，直至18周岁，期间徐女士住的房子由吴先生支付房租；吴先生还需支付徐女士160万元，用于以小吴名义购买一处房产等。

协议签订后，小吴随徐女士生活。期间，吴先生已按每月5000元的标准支付抚养费至去年3月份，但未支付上述160万元。

庭审时吴先生辩称，要求一次性支付剩余的抚养费不合理，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每月支付。同时约定的标准过高，要求调整为每月1500元。小吴主张的160万元系赠与性质，协议的支付对象为徐女士，因此属于原告主体错误，要求撤销赠与。

法院认为，吴先生具有给付抚养费的法定义务，虽然每月5000元的抚养费确实高于小吴目前生活地域的一般水平，但给付标准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吴先生应当按约定给付。另行约定的给付160万元远远超出了法定义务的合理范围，应当认定为无偿赠与性质。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故吴先生提出撤销赠与，不愿再支付160万元，符合法律规定。

最后，法院判处吴先生支付小吴2020年4月至9月的抚养费3万元，并从2020年10月开始在每月1日前支付小吴抚养费5000元，直至小吴独立生活时止。

法官说法：

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一样，与生身父母有直接的血缘关系，是直系血亲。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就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也就是说，法律赋予了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同等的法律地位。造成非婚生的原因不在于父母，不应由子女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既然把他们带来世间，作为父母，除了提供物质保障，更要给予无微不至的关爱和帮助，为他们创造温暖和谐的成长环境。

引以为戒

酒后发生交通事故，他赶紧回家又喝了些，这样就能躲过处罚？

通讯员 游情天

酒驾被查时再喝一瓶，就能让交警辨别不出之前是否喝了酒？这不是个段子，平湖真有人这么干了。结果嘛……

今年1月，一名女子报警称自己开车时因操作不熟练，导致车辆失控冲进了路边的田地里，需要帮助。

交警赶到现场并调取了相关监控，却发现画面中开车的是一名男子。经询问，女子承认了车是男友沈某开的，此时正在家里。

沈某赶过来后，明显的一身酒气，口齿含糊。随后，沈某进行了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测出的数字让人吃惊，竟高达480mg/100ml！

面对这一惊人数字，沈某却称自己是刚刚才喝的酒。之后，沈某被带至医院进行血检，测得的酒精含量为259mg/100ml。为什么吹气值会远高于血测值？在追问下，二人说出了实情。

原来，沈某酒后驾车发生了事故，为逃避处罚便让女友帮忙报警，谎称是女友开车失误导致的车祸，自己则马上跑回家又喝了些白酒，试图以“双保险”的方式蒙混过关。因为吹气时嘴里还有很浓的酒精，所以吹气值才会这么高。

酒驾后再喝点酒，真的可以让交警无法分清是否酒驾？其实，浙江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于2019年9月7日下发的《关于办理“醉驾”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中就已经明确：在被查获或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又故意当场饮酒的，以血液检测的结果认定其酒精含量。

3月22日，平湖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沈某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此外，由于驾驶的车辆属于营运车，沈某还将面临吊销机动车驾驶证，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法官提醒：酒驾后再喝点酒，这样的行为不仅不能让酒驾者逃脱罪责，反而可能会加重刑期，得不偿失！此外，顶包行为妨害司法公正，也会导致处罚加重，甚至连累亲友。

法治漫画



严惩

《海南省2021年禁塑联合执法行动方案》近日出台，要求针对违法生产、销售、储存、使用禁止目录内塑料制品的行为，加强案件查办，曝光典型案例，销毁违规塑料制品，严惩违法犯罪行为。

新华社 王鹏 作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租赁权拍卖公告

本公司受委托定于2021年4月2日上午10:30时在本

公司会议室举行拍卖会，相关事项如下：

一、拍卖标的(标的设有保留价):位于湖州市织里镇与镇政府、织里镇科技文化中心相邻，大港路之西、东安路之北、康泰路之南的S2商业大楼1-5楼房产10年期租赁权，房产面积约11453平方米，首年起拍价310万元，竞拍保证金300万元。【不得经营超市】

二、标的展示及报名日期: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4月1

日。

三、报名地址:嘉兴市中山路世纪广场10楼A座，

咨询电话:13757305731,0573-82091898。

请有意向人持有效证照办理竞买手续。保证金缴入:浙江正联产权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兴营业部，账号:1204060019245035219。

浙江正联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浙江艾迪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作出(2019)浙02破申16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浙江艾迪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雅”)破产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导律师事务所为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艾迪雅成立于2008年9月24日，注册资本为676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国刚，住所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规划支路。艾迪雅名下资产有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规划支路的工业房地产、机器设备、存货和车辆、知识产权、应收类款项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为维护债权人及艾迪雅的合法权益，整合破产企业资源，实现破产财产价值最大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拟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请有实力与意向成为艾迪雅投资人的企业或个人与管理人联系，管理人将协助提供尽职调查文件。

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将于2021年4月30日17时截止。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68号万豪中心12楼

联系人:浙江导律师事务所 陈超律师

联系电话:188 5822 9733

邮箱:chenchao@doslaw.com.cn

浙江艾迪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3月25日

组织形式变更公告

我所根据《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适应本所不断发展的业务需要，决定将组织形式由个人所变更为普通合伙所。特此公告！

浙江嘉洲律师事务所

2021年3月25日

仲裁公告

魏永: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与被申请人魏永、舟山市瑞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舟山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舟仲裁字(2020)第41号)，裁决内容如下：

一、被申请人魏永归还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贷款本金622939.59元及利息28655.91元(截至2020年8月20日)，并支付自2020年8月21日起至本息清偿日止按当月公布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再上浮50%计算罚息和复息。

二、被申请人魏永赔偿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6500元。

三、如被申请人魏永未按期履行本裁决所确定的给付

义务，申请人可以在舟山市定海区瑞金广场公寓3幢1804室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中优先受偿。

四、被申请人舟山市瑞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本案仲裁费15270元、保全费3806元、公告费1000元，由被申请人魏永承担，被申请人舟山市瑞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因申请人已全额预交本案仲裁费、保全费和公告费，被申请人承担部分径行支付给申请人。

上述裁决应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限被申请人收到本裁决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上述裁决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

舟山仲裁委员会

2021年3月25日